

十载蹒跚开新路

北疆奋发谱华章

草原全媒体传播活动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促进要素资产增值 打造预防腐败平台

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自治区国资委的部署和要求，旗帜鲜明，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旗帜鲜明，贯彻执行党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这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大反腐败力度。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作为自治区企事业单位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建设专业、规范、阳光的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助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构筑“不能腐”的屏障，成为自治区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

这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作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建设全要素、全要素交易平台，促进要素资产增值，实现各类资源优化配置，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这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突出抓好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加速度”。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从守护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底线出发，全方位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这十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深入内蒙古考察调研，连续五年参加全国人大内蒙古代表团审议，为内蒙古的长远发展擘画蓝图、明确路径。内蒙古各族干部群众守望相助，苦干实干，凝聚起“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合力，内蒙古各项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区属国有企业，肩负使命、勇毅前行，奋力书写强企报国的笃行篇章，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坚实的“产权力量”。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固本强基 红色引擎作用更加凸显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理直气壮抓党建，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积极推进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与企业法人治理体系深度融合、与员工幸福成长深度融合、与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深度融合，以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最强党支部”创建为抓手，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引导党员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清风产权”建设为抓手，建立“三项监督”台账，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年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彰显，公司氛围风清气正，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牢记使命 铸造制度化平台化反腐抓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系建设，产权交易市场作为国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制度和抓手，被赋予了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实现源头防腐的职责使命。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第205号令，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出台第32号令，均强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2017年，自治区国资委印发355号文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经考核评估确定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为自治区开展企业国有产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肩负公开、公平、公正、阳光交易的国有资产“守护者”职责，围绕服务国有资本形成、运营、流转、监管各个环节，打造信息公开、在线监管、组织严密、程序严谨、全程留痕、专业规范、廉洁高效的全方位阳光交易平台，充分发挥阳光交易的防腐反腐功能。在此基础上，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国有企业规范采购行为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搭建了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效防范企业招标采购中的内外串通和利益输送，在实现规范采购和降本节资方面成效显著。2019年，自治区国资委出台文件，对区属企业采购行为进行规范，要求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搭建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实现国有企业采购信息统一发布，为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自治区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十年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买、卖”双向发力，全面助力自治区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构筑“不能腐”的机制和屏障，为守护国有资产和反腐败斗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集聚资源 构建高标准全要素市场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系统协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制度建设逐步深化、细化，不断走深走实。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构建自治区高标准、全要素市场体系。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产权市场的信息与资源聚合效能，推动自治区要素市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高水平、高标准互联互通

通，牵头建设了全国最大的互联网产权交易云平台，形成了联通全国的交易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围绕区域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发展要求，严格按照国务院对产权市场建设提出的“六统一”要求，建设了覆盖全区所有盟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落地服务机构，提供全区统一的属地化、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优质服务。同时，盟市服务机构通过入驻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产权交易业务职能，为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产权市场“汇聚资源”作用，形成以中心本部为核心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股）权交易，下设国企混改和投融资平台、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服务平台、资产出租出借平台、阳光二手车交易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文化旅游资源交易平台、科技成果交易平台、生态环境资源交易平台、大数据交易平台、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等十一个专业要素交易平台，服务不同领域的全要素市场体系；围绕服务的全链条延伸，集合咨询、经纪、清算、拍卖、招标、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合作伙伴20余家，拓展尽职调查、咨询策划、方案制定、决策辅助、融资服务、全媒体项目推介、过户变更等覆盖交易前、中、后端的个性化集成服务，形成“买、卖、投、融、询”全链条服务体系。

十年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全力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双循环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深耕盘活国有资产，精心打造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的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流转平台，切实发挥产权交易市场功能作用。

大爱无疆 履行国企责任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始终坚持和弘扬党有号召、义不容辞，党有号召，我必行动的国企精神，扎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十年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累计上缴税金近2亿元，连续获得纳税A级企业称号；全面服务自治区消费帮扶，倾力搭建消费帮扶产品的线上“农特商城”+线下“集中展销采购中心”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全民参与的消费帮扶新局面，累计销售扶贫产品总金额6000万元，帮助近千户带贫企业和农户实现脱贫；主动提出“降低制度性收费”措施，先后3次修订收费管理办法，降低收费标准，对各类服务主体降费让利近500万元；开展“警民共建文明交通志愿者”活动，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0余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主动联系所属房产租户减免房租，帮助小微企业和服务业助企纾困、渡过难关；先后2次向自治区红十字会捐款，送去疫情防控用品，参与社区防疫，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

十年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切实履行了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疫情防控阻击战，踊跃捐资助学、捐赠防疫物资，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国有企业的责任和担当。

胸怀大局 服务自治区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领导中国人民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经济沿着高质量发展轨道不断进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聚焦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这一国有企业的定位和目标，谋篇布局，企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的战略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深度服务国企改革，作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的公开、规范性场所，在服务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淘汰落后产能、瘦身健体、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发力。搭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信息发布平台，推动混改项目成交超百宗；服务存量资产盘活，在通过阳光交易推动存量资产规范、高效、便捷盘活的基础上，搭建处僵治困服务平台，推动区属全部僵尸企业进场挂牌，盘活政府和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近15亿元；搭建市场化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盘活金融抵贷、抵债资产和不良债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累计成交金额超120亿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处置、出租提供优质服务，其中高校招租项目平均增值率高达98.69%；搭建以煤炭产能指标交易为主的各类产能指标配置平台，成交煤炭产能指标1000多万吨，成交金额超7亿元；服务乡村振兴，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进农村牧区要素规范有序流转与高效盘活，累计挂牌涉农项目超4000宗，规范有序盘活耕地面积达60万亩；服务“双碳”

目标，搭建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平台，2020年完成自治区首宗VCS碳排放权交易项目，已陆续完成12宗林业碳汇交易项目，累计成交碳汇超100万吨；服务“科技兴安”，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受托运营“科技大市场”，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短时间内已完成近百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落实自治区“奶业振兴”发展战略，对所属的内蒙古青城乳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呼和浩特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增资扩股，助力呼和浩特市打造全链条布局、中国唯一、世界一流的乳业现货交易所，更好地引领中国乳业新发展格局。

十年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在全面融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服务自治区国企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持续发力，为推动自治区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贡献了“产权智慧”。

提质增效 吹响建设一流产权交易机构新号角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各项成果，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金钥匙”，不断凝聚起推动公司创新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经营指标显著增长，资质荣誉硕果累累。

这十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额年均递增53.19%，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179.38%。累计完成各类资产、资源交易业务10682宗，较2011年增长435%；成交金额207亿元，较2011年增长184%；增值率达18.2%，竞价率达94.6%，均高于2011年期间平均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采购业务成交宗数14346宗，采购金额累计278亿元，买卖双支撑格局全面形成。

这十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连续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检查验收，成为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厅际联席会议公布的交易场所“白名单”中“唯一的产权交易机构”；连续取得“中央企业实物资产交易”资质。连续取得“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资质；获评“自治区精神文明单位”；连续荣获“自治区国资委精神文明单位标兵”；荣获“中国产权交易行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荣获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2021年产权交易机构综合评价十强机构”。

十年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额从十亿级跨入百亿级；交易宗数从不足千宗到近万宗；交易品类从不足十种到三十余种；从专司国有资产规范流转的窗口单位，发展为覆盖全区、联通全国，集“买、卖、投、融、询”五位一体、全区统一的综合性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正加速向全国领先的创新型资源要素交易集团阔步前行。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现代化交易大厅。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十载初心坚如磐石，十载责任重于泰山！面对新发展、新机遇、新起点、新未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只争朝夕的精神“走在前”，以改革创新的气魄“开新局”，以奋发有为的状态“启新篇”，全力构建立足自治区、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流转平台，朝着建设全国领先的资源要素交易集团迈出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不断贡献产权力量。